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CKMAN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59)
(澳洲交易所股份代號：BCK)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及6)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8,739	50,298
銷售成本	11	(34,170)	(57,349)
毛利／(毛損)		4,569	(7,051)
其他收入	7	5,388	19,8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1,984	(6,820)
銷售及行政開支	11	(88,933)	(101,663)
勘探及評估開支	11	(87,188)	(98,563)
減值虧損	9	(40,000)	(243,00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8,090)	(13,234)
經營虧損		(212,270)	(450,491)
融資成本	10	(804)	(17,075)
除所得稅前虧損		(213,074)	(467,566)
所得稅開支	12	—	(94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213,074)	(468,5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3,973	(8,328)
年內虧損		(209,101)	(476,842)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3(a) 及6)
附註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63,880	(227,888)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回	(2,717)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61,163</u>	<u>(227,888)</u>
年內總全面虧損	<u>(147,938)</u>	<u>(704,730)</u>
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7,098)	(449,384)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03)	(27,458)
	<u>(209,101)</u>	<u>(476,842)</u>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11,071)	(441,056)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73	(8,328)
	<u>(207,098)</u>	<u>(449,384)</u>
應佔總全面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6,447)	(678,775)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91)	(25,955)
	<u>(147,938)</u>	<u>(704,730)</u>
來自以下項目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總全面(虧損)／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148,491)	(671,5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2,044	(7,234)
	<u>(146,447)</u>	<u>(678,775)</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港仙	港仙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 (2.61)	(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0.05	(0.11)
	<u>(2.56)</u>	<u>(6.01)</u>
來自以下項目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業務	14 (2.61)	(5.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0.05	(0.11)
	<u>(2.56)</u>	<u>(6.01)</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3(a))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3(a))
非流動資產				
採礦資產	15	3,536,267	3,494,432	4,083,4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242	89,316	103,574
商譽		—	—	784
無形資產		—	—	3,592
應佔合營公司權益		1,264	1,276	4,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488	15,262	13,630
		<u>3,585,261</u>	<u>3,600,286</u>	<u>4,209,704</u>
流動資產				
存貨		11,857	7,286	13,209
應收賬款	16	—	21,370	22,983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117	13,271	19,240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2,993	1,155	1,191
受限制現金		—	—	5,2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23,698	252,994	333,252
		<u>246,665</u>	<u>296,076</u>	<u>395,075</u>
資產總值		<u>3,831,926</u>	<u>3,896,362</u>	<u>4,604,779</u>
權益				
股本	18	838,198	789,448	717,504
儲備		1,941,198	1,924,023	2,311,878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779,396</u>	<u>2,713,471</u>	<u>3,029,382</u>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3,075	69,634
權益總額		<u>2,779,396</u>	<u>2,756,546</u>	<u>3,099,016</u>

		於六月三十日		於七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附註3(a))	(附註3(a))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6,865	—	—
融資租賃責任		—	7,615	10,858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	25,846	35,592
可換股債券		—	—	154,401
遞延所得稅負債		920,561	896,062	1,001,635
撥備		1,660	2,122	1,126
		<u>949,086</u>	<u>931,645</u>	<u>1,203,61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9,540	14,161	14,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1,070	172,609	191,452
應付非控股股東權益款項		—	—	58,93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34	3,800	5,401
銀行借貸		—	10,781	26,671
融資租賃責任		—	6,820	5,555
		<u>103,444</u>	<u>208,171</u>	<u>302,151</u>
負債總額		<u>1,052,530</u>	<u>1,139,816</u>	<u>1,505,76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831,926</u>	<u>3,896,362</u>	<u>4,604,779</u>
資產淨值		<u>143,221</u>	<u>87,905</u>	<u>92,92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28,482</u>	<u>3,688,191</u>	<u>4,302,62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於澳洲收購、勘探及開發鐵礦石項目，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及其他礦產等礦產資源。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澳洲證券交易所 (「澳洲交易所」) 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FRS」) 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符合 IFRS 之財務報表時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亦需要作出判斷。

(a) 持續經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195,17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147,050,000 港元，經重列)。根據董事對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預期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可用財務資源進行之審閱，本集團預期會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未來營運資金要求及於未來十二個月有需要時應付其財務承擔。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之新準則。

- IFRS 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取代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IAS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及詮釋委員會 — 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該準則引入單一控制模式，透過著重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或享有來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之可變回報風險或權利，以及能否運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金額以釐定被投資公司應否予以綜合入賬。

由於採納IFRS第10號，本集團已變更其就釐定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該採納並無改變本集團就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成之任何控制權結論。

- IFRS 第11號「合營安排」取代IAS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詮釋委員會 — 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合營方提供之非金融出資」。

根據IFRS第11號，於合營安排之投資乃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公司，視乎各投資者於合營安排之合約權利及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與IAS第31號不同，該準則不再允許使用「比例綜合法」將合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根據本集團之前會計政策，本集團之合營安排乃按共同控制實體評估，並使用比例綜合法入賬。根據事實及情況，本集團獲評估為對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因此，合營安排獲分類為合營公司。

根據IFRS第11號之規定，有關合營公司之入賬政策現已改為權益會計法。會計政策之變動已獲追溯應用，因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之損益表確認調整。本集團已確認其於最早呈列期初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為先前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總值。此金額被視作本集團應用權益會計法之投資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成本。

- IFRS 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將實體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非綜合入賬結構性實體之權益之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合併為單一準則。

採納此新訂準訂之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166)	(264)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1,378)	(3,745)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753)	(3,143)
—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增加	1,276	4,684
負債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u>(1,021)</u>	<u>(2,468)</u>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對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影響		
勘探及評估開支減少		(13,23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增加		<u>13,234</u>
對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減少		12,328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增加		
— 向合營公司之投資注資		(9,9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減少		(4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少		<u>7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變動之增加淨額		<u>2,390</u>

對其他全面收益並無造成影響，對每股虧損之影響亦不重大。

以下新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AS 第 19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IAS 第 28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IFRS 第 1 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IFRS 第 7 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額資產及金融負債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1 號及 IFRS 第 12 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 指引
IFRS 第 13 號	公允值計量
IFRIC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b) 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以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第 32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6 號(修訂本)	資產減值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AS 第 39 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IC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0 號、IFRS 第 12 號及 IAS 第 27 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修訂本)	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 19 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IAS 第 16 號及 IAS 第 38 號(修訂本)	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之分類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1 號(修訂本)	收購於共同經營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15 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IFRS 第 9 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且尚未能夠釐定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 收益

收益乃來自年內銷售礦石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本集團之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銅精礦	<u>38,739</u>	<u>50,2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之收入	<u>73,124</u>	<u>108,258</u>

收益包括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38,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98,000港元)。

5. 分類資料

營業分類乃按向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業分類之表現)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形式報告。執行董事從業務方面考慮本集團之表現。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類如下：

澳洲礦產項目	—	在西澳勘探、評估、開發及收購鐵礦石項目
中國之採礦業務	—	在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
已終止經營業務 — 運輸服務(附註6)	—	在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在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其他主要涉及向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服務。該等活動並無計入可呈報營業分類，呈列之目的為與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計及之總數對賬。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調整經營溢利/(虧損)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融資成本並無計入經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之各經營分類業績。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分類資產乃按與綜合資產負債表一致之形式計量。

以下為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小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38,739</u>	<u>—</u>	<u>—</u>	<u>38,739</u>	<u>73,124</u>	<u>111,863</u>
分類業績	<u>(59,099)</u>	<u>(98,323)</u>	<u>(54,848)</u>	<u>(212,270)</u>	<u>3,781</u>	<u>(208,489)</u>
融資成本				<u>(804)</u>	<u>(567)</u>	<u>(1,371)</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u>(213,074)</u>	<u>3,214</u>	<u>(209,860)</u>
其他資料：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	2,822	2,822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8,090)	—	(8,090)	—	(8,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5)	(796)	(751)	(6,972)	(9,380)	(16,352)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9)	(40,000)	—	—	(40,000)	—	(40,000)
採礦資產攤銷	(12,205)	—	—	(12,205)	—	(12,205)
融資成本	—	—	(804)	(804)	(567)	(1,371)
所得稅抵免	—	—	—	—	759	75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類收益	<u>50,298</u>	<u>—</u>	<u>—</u>	<u>50,298</u>	<u>108,258</u>	<u>158,556</u>
分類業績	<u>(274,568)</u>	<u>(121,902)</u>	<u>(54,021)</u>	<u>(450,491)</u>	<u>(7,120)</u>	<u>(457,611)</u>
融資成本				<u>(17,075)</u>	<u>(1,378)</u>	<u>(18,453)</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467,566)</u>	<u>(8,498)</u>	<u>(476,064)</u>
其他資料：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13,234)	—	(13,234)	—	(13,2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71)	(1,049)	(754)	(6,874)	(16,036)	(22,910)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9)	(243,000)	—	—	(243,000)	—	(243,000)
商譽減值	—	—	—	—	(784)	(784)
無形資產減值	—	—	—	—	(2,873)	(2,873)
無形資產攤銷	—	—	—	—	(719)	(719)
採礦資產攤銷	(22,204)	—	—	(22,204)	—	(22,204)
融資成本	—	—	(17,075)	(17,075)	(1,378)	(18,4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948)	—	(948)	170	(778)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外界訂約方收益乃按與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中國採礦業務之收益為38,7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298,000港元)，為向單一客戶作出之銅精礦銷售。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按業務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合計 千港元
	中國 採礦業務 千港元	澳洲 礦產項目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運輸服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分類資產	<u>521,442</u>	<u>3,114,123</u>	<u>196,361</u>	<u>3,831,926</u>	<u>—</u>	<u>3,831,926</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64	—	1,264	—	1,264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133	518	39	2,690	2,489	5,179
添置採礦資產	—	141	—	141	—	1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分類資產	<u>567,372</u>	<u>3,171,115</u>	<u>69,227</u>	<u>3,807,714</u>	<u>88,648</u>	<u>3,896,362</u>
分類資產總值包括：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1,276	—	1,276	—	1,27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92	744	98	3,834	8,487	12,321
添置採礦資產	—	7,305	—	7,305	—	7,305

(b) 地區資料

運輸服務於香港及中國提供。採礦業務及礦產項目則分別位於中國及澳洲。

下表提供按服務之來源地所屬地區市場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u>38,739</u>	<u>50,29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u>15,817</u>	<u>23,304</u>
香港	<u>57,307</u>	<u>84,954</u>
	<u>73,124</u>	<u>108,258</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分析之本集團之採礦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分析：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503,078	555,206
香港	1,493	2,204
澳洲	3,079,527	2,988,058
	<u>3,584,098</u>	<u>3,545,46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24,517
香港	—	27,155
	<u>—</u>	<u>51,672</u>

6.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Perryville Group Limited董事梁志仁先生(「梁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梁先生出售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之全部股權，代價為45,000,000港元(「出售事項」)。Perryville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指運輸服務之可呈報分類)。

作為出售事項之一部份，Perryville集團應付本公司之11,000,000港元已轉讓予梁先生，經調整代價為34,000,000港元，即於出售事項日期在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本公司出售Perryville集團之股權之代價。

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本公司不再於Perryville集團擁有任何控制權及股權。

根據IFRS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Perryville集團之業績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作出區分。可比較數字乃經重列。

(a)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重新計量資產或出售集團時確認之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3,124	108,258
銷售成本	<u>(58,644)</u>	<u>(87,684)</u>
	14,480	20,574
其他收入	107	284
其他虧損，淨額	(198)	(957)
銷售及行政開支	(13,430)	(23,364)
減值虧損	—	(3,657)
融資成本	<u>(567)</u>	<u>(1,37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92	(8,498)
所得稅抵免	<u>759</u>	<u>170</u>
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1,151	(8,32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2,822</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u><u>3,973</u></u>	<u><u>(8,328)</u></u>
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u>3,973</u></u>	<u><u>(8,328)</u></u>

(b)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7,720	21,8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807)	(4,654)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954)</u>	<u>(14,046)</u>
	<u><u>(2,041)</u></u>	<u><u>3,198</u></u>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收代價總額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238
應收賬款	23,8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54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應付賬款	(7,627)
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費用	(8,492)
銀行借貸	(5,623)
融資租賃責任	(12,20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54)
撥備	(1,061)
	<hr/>
已出售總資產淨值	44,097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解除匯兌儲備	(2,717)
出售收益	2,822
	<hr/>
代價，扣除直接成本	<u>45,000</u>
現金代價	45,000
已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798)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12)
	<hr/>
出售事項之現金流量總額	<u>35,090</u>

7.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銀行存款之利息	3,895	11,477
政府補助(附註)	869	7,997
其他	624	366
	<u>5,388</u>	<u>19,840</u>

附註：

政府補助乃澳洲聯邦政府主要就於澳洲進行之研究及開發活動而提供之獎勵性抵免。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	(161)
終止確認定息債券之虧損(附註19)	—	(6,659)
首次確認長期應付賬款之貼現影響(附註)	2,093	—
	<u>1,984</u>	<u>(6,820)</u>

附註：

該金額指於首次確認日，貼現免息其他應付賬款(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至現值所產生之收益。

9. 減值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採礦資產減值(附註15)	<u>40,000</u>	<u>243,000</u>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382
定息債券利息	804	5,693
	<u>804</u>	<u>17,075</u>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2,205	22,204
核數師酬金	3,577	2,320
存貨成本	5,456	10,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972	6,874
顧問之權益結算股份補償	896	305
經營租賃租金	11,351	12,6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518	96,390
勘探及評估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	61,736	69,35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工資、薪金及福利	75,628	85,7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45	3,614
股份補償	20,545	7,024
	<u>99,518</u>	<u>96,390</u>

12.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作出撥備。海外所得稅乃根據本公司在中國及澳洲成立之附屬公司所適用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現行稅率25%至30% (二零一三年：25%至30%) 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即期所得稅：		
海外所得稅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	948

13.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已付或擬派發之股息，而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二零一三年：無)。

1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乃透過調整流通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以假設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獲轉換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211,071)	(441,05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73	(8,328)
	<u>(207,098)</u>	<u>(449,384)</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8,078,797</u>	<u>7,483,471</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61)	(5.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1)
	(2.56)	(6.01)

攤薄(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2.61)	(5.9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0.05	(0.11)
	(2.56)	(6.01)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假設於該等年度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之影響屬反攤薄。

15. 採礦資產

	於中國 之採礦權 千港元	於澳洲之 採礦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57,014	3,326,426	4,083,440
攤銷	(20,668)	—	(20,668)
添置	—	7,305	7,305
減值虧損(附註9)	(243,000)	—	(243,000)
匯兌差額	16,825	(349,470)	(332,645)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10,171	2,984,261	3,494,432
攤銷	(12,382)	—	(12,382)
添置	—	141	141
減值虧損(附註9)	(40,000)	—	(40,000)
匯兌差額	2,266	91,810	94,076
	460,055	3,076,212	3,536,26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60,055	3,076,212	3,536,267

於中國之採礦權

於中國之採礦權指於雲南省綠春縣紅河洲大馬尖山進行採礦活動之權利。該礦場位於中國土地，而本集團並無該土地之正式業權。雲南國土資源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發出採礦權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雲南國土資源局向綠春授出採礦權證，為期一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屆滿。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採礦權證獲續期兩年，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屆滿。

經參考綠春接獲之獨立法律意見，綠春於屆滿時將其採礦權證續期方面並無法律障礙。獨立法律意見亦確認，綠春於採礦權屆滿時至授出採礦權證期間經營礦場概無涉及非法活動，且政府並無或將不會就綠春之採礦作業施加罰款。

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可繼續以最低費用將採礦權證及各採礦附屬公司之營業執照續期。

於中國之採礦權按證實及概略礦產儲量，並假設本集團日後可將採礦權續期直至所有證實及概略儲量已被開採為止，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銅價之近期波幅及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董事已考慮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以釐定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法釐定。

管理層採用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長期銅價	每噸 7,419 美元	每噸 6,840 美元
貼現率	17.8%	17.3%
產能	每日 800 噸至 1,300 噸	每日 800 噸至 1,950 噸

根據上述減值評估，由於修改生產計劃，故年內確認減值約 4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000 港元）。

該等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並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作出。倘估值採納之長期銅價下跌 5%，可收回金額將減少約 16,797,000 港元，並須作出進一步減值 16,797,000 港元。倘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所用之產量較管理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估計低 5%，則確認採礦權之可收回金額將減少 28,005,000 港元，且須進一步確認減值 28,005,000 港元。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

於澳洲之採礦資產指本集團收購於澳洲之採礦及勘探項目(包括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之賬面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添置為本集團收購之額外礦產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評估並確認並無減值指標。

採礦資產賬面值之最終補償須視乎該採礦資產是否成功開發及進行商業開採或銷售於該採礦資產之權益而定。

16.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21,907
減：呆賬撥備	—	(537)
應收賬款 — 淨額	<u>—</u>	<u>21,370</u>

本集團給予其運輸服務之客戶介乎 60 日至 90 日之信貸期。來自中國採礦業務之銷售已根據合約安排作出，據此，暫定款項將自交付日期起計 30 至 90 日內收取。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將審核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批准其信貸限額，並對授予客戶之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核。

於各結算日按收益確認日期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 日	—	8,517
31 — 60 日	—	6,611
61 — 90 日	—	3,195
90 日以上	—	3,584
	<u>—</u>	<u>21,907</u>

17. 應付賬款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未償還供應商之款項。直接成本之一般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於若干情況下，信貸期可延長至90日以上。本集團於各結算日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4,538	7,431
31 — 60日	157	1,977
61 — 90日	191	1,919
90日以上	4,654	2,834
	<u>9,540</u>	<u>14,161</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1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7,175,039	717,504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之代價(附註a)	49,055	4,906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b)	190,244	19,024
轉換可換股債券(附註c)	480,144	48,0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7,894,482</u>	<u>789,448</u>
發行股份(附註d)	409,500	40,950
發行股份以清償定息債券(附註e)	78,000	7,8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8,381,982</u>	<u>838,19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9,054,662股本公司普通股，作為收購Brockman Mining Australia Pty Ltd之代價。
- (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 (c)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已獲轉換為普通股，並已發行合共480,143,902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國銀」)發行合共195,000,000股普通股，並籌集約78,0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
- 同日，本公司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遠航集團有限公司(「遠航」)發行合共214,500,000股普通股，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為85,800,000港元。
- (e) 根據與遠航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以全數贖回定息債券。

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9. 定息債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a)	156,000
以下列方式贖回：	
— 發行普通股(附註a)	(78,000)
— 發行可換股債券(附註a)	(78,000)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發行定息債券(附註b)	31,200
以下列方式贖回：	
— 發行普通股(附註b)	(31,200)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hr/> <hr/>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本金總額為156,000,000港元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2%，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本公司透過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90,243,902股普通股及按每股0.4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本金額7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悉數贖回定息債券。

透過發行公允值84,659,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而進行之贖回乃入賬列作定息債券失效。贖回虧損6,659,000港元乃於去年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此可換股債券之全部結餘78,000,000港元已按每股0.41港元轉換為190,243,902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遠航發行本金額31,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到期之定息債券。利息須於贖回日期支付，年利率為未償還本金額之10%，由債券發行日期起每日累計。

上述定息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透過按每股0.40港元之發行價向遠航發行合共78,000,000股普通股悉數贖回。

20. 報告期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鐵礦石業務 — 西澳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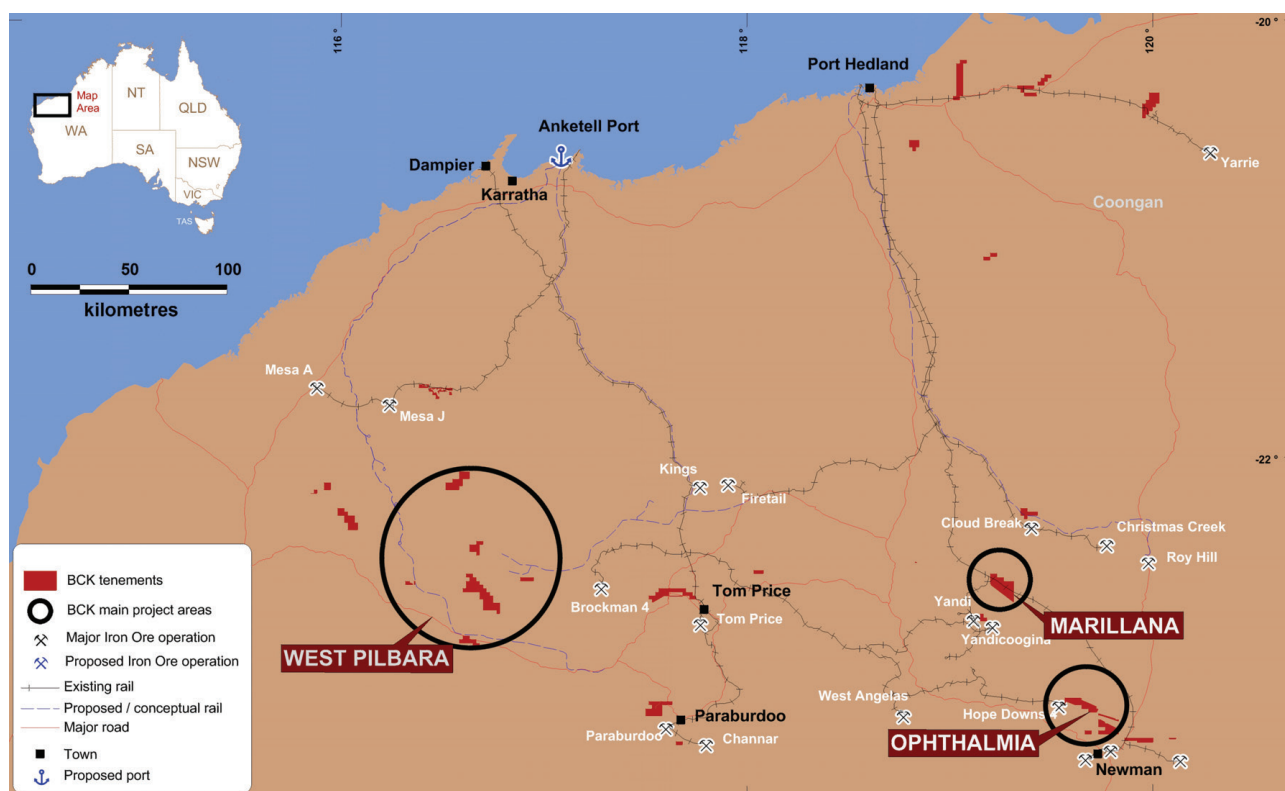
概覽

全資 100% 擁有之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Marillana」或「該項目」）為 Brockman 位於西澳皮爾巴拉地區內 Hamersley 鐵礦區之旗艦項目，位於 Newman 鎮西北面約 100 公里。該項目位於採礦租約 M47/1414 及勘探許可證 E47/1408 之範圍內。

該項目範圍涵蓋 96 平方公里，圍繞 Hamersley 山脈，山脈上層之切割 Brockman 含鐵構造內已形成大範圍之淺層鐵成礦。

Marillana 被 BHP Billiton（「BHPB」）、Rio Tinto（「Rio」）及 Fortescue Metals Group（「FMG」）等主要鐵礦石業者所擁有之世界級礦床圍繞。Marillana 鄰近現有基礎設施，並可通過擬建向北 80 公里支線進入 FMG 之 Cloud Break 鐵路。Marillana 礦業權亦被在憲報刊登之道路分為兩邊。布萊克萬將透過澳洲最大之大宗商品（鐵礦石）設施黑德蘭港口出口其礦石。

圖 1：項目地圖 — 布萊克萬礦區



鐵路及港口通達以及基礎設施

鐵路

該項目需要鐵路基礎設施將產物運往黑德蘭港以供出口，而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NWI」) (布萊克萬為其創辦股東)，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 South West Creek 出口 50 Mtpa (「百萬噸」) 鐵礦石之卸載配額。布萊克萬 Marillana 項目的年均產量達致 20 Mtpa，壽命超過 20 年，被視為開發任何獨立皮爾巴拉鐵路之基石項目。然而，單是 Marillana 之 20 Mtpa 並不足以支持發展連接 Marillana 和黑德蘭港之 300 公里鐵路之資本投資。

因此，布萊克萬正為 Marillana 項目實施兩個潛在鐵路方案：

- 1) 直接連接 Marillana 及其他礦場 (潛在包括布萊克萬之 Ophthalmia 項目) 至擬建 NWI 港口設施之新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EPIR」)；及
- 2) 就 Marillana 項目皮爾巴拉基礎設施現有規管鐵路 (「TPI」) 之使用權，已進行洽商，日後擬擴展至 Ophthalmia 項目，連接擬建之 NWI 港口設施。

年內，布萊克萬與 Aurizon Operations Limited (「Aurizon」) 就獨家提供鐵路基礎設施、鐵路服務及港口服務 (如適用) 簽立關係協議，該協議將會支持 Marillana 項目任何一個潛在鐵路方案。Aurizon 是澳洲最大鐵路貨運商 (以運輸噸數計)，與 BHP Billiton、Rio Tinto、Xstrata、Vale 及 Alcoa 等全球資源公司均訂有中長期合約。布萊克萬亦將為 Marillana 繼續尋求任何其他本公司可使用之潛在鐵路方案。

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 (EPIR)

Aurizon 正在研究發展東皮爾巴拉獨立鐵路，以運送鐵礦石至黑德蘭港內港。最終發展須於期內持續保持足夠基本年度噸數，以支持所需資本投入。

為支持此鐵路發展計劃，布萊克萬正提升 Ophthalmia 項目，潛在提供額外 15 Mtpa 之年度產量，以與 Marillana 項目之 20 Mtpa 合併。

TPI 鐵路使用

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遞交之使用申請，布萊克萬正在根據2000年西澳鐵路(使用)守則(「守則」)申請使用TPI所屬鐵路之軌面以下基礎設施之使用權，讓其可從Marillana項目每年運輸最多20 Mtpa赤鐵礦石至黑德蘭港，為期20年，而NWI擁有每年從黑德蘭港內港South West Creek出口50 Mtpa鐵礦石之卸載配額。

布萊克萬建議促使建設所需支線及相關基礎設施以將Marillana連接至TPI鐵路，並將其與黑德蘭港之擬建NWI設施(包括位於黑德蘭港South West Creek之卸貨、堆存及裝船設施)連接。

隨西澳經濟監管局(「ERA」)就TPI鐵路設定費用下限及上限(「費用下限及上限」)作出決定以及批准布萊克萬與TPI根據守則第10條進行磋商後，TPI在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於西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訴訟，要求對費用下限及上限決定及第10條批准進行司法覆核，同時亦展開行動，對布萊克萬使用建議之效力提出質疑(「令狀行動」)。令狀行動及司法覆核之審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聆訊，預期將於新年前宣佈決定。

布萊克萬正在繼續推進提交文件之準備工作，以滿足TPI根據守則要求獲得有關布萊克萬管理及財政能力(第14條)及現有容量(第15條)之進一步資料之要求。作為該程序之一部份，布萊克萬向最高法院遞交申請以尋求強制性禁令，並尋求頒令要求TPI妥為遵守其根據守則於「要求資料」程序下之法定義務，以提供有關鐵路運行時間之原本數據。於本年度，TPI向布萊克萬之專家提供若干數據(須遵守保密令)，以供驗證TPI鐵路容量模型。

調解

作為鐵路使用法律程序之一部份，TPI已要求且待若干條件達成後，布萊克萬亦已同意進行法庭促成調解，調解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在最高法院首席法官Martin席前進行。調解現時仍須遵守最高法院之保密條文。調解並不妨礙現正進行之最高法院程序之狀況，亦不妨礙布萊克萬對其使用申請所採取之立場。

港口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西澳州政府與黑德蘭港口港務局(「PHPA」，現稱皮爾巴拉港務局(「PPA」))分配50 Mtpa鐵礦石出口產能予NWI，該出口產能將於黑德蘭港之擬建South West Creek泊位SW3及SW4使用。NWI為布萊克萬、Atlas及FerrAus Pty Ltd註冊成立之合營公司，NWI現正進行此兩個新泊位之開發。

本公司已接獲整個項目之開發之環保部長批准，以及建議處理挖泥廢料之環保批文。亦已進行文化遺產調查，如需要亦將履行文化遺產清拆法第18條。

NWI繼續積極尋求與PPA進行磋商，以取得港口租約及相關發展協議。

本公司已與天津港(集團)有限公司(「TPG」)訂立無約束力合作意向書，以研究TPG針對Marillana項目所需基礎設施進行潛在戰略性投資之機會，包括發展布萊克萬在NWI發展項目權益之機會。

礦山開發

可行性研究

布萊克萬已就Marillana項目投資於多項可行性研究及附屬研究，連同進行中之資源發展、冶金測試及批准程序。該等研究包括：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之普查研究；
2. 二零零九年之初步可行性研究(「PFS」)；及
3. 二零一零年之最終可行性研究(「DFS」)。

各項項目研究於落實基礎設施方案之前完成。因此，布萊克萬現正全力專注於解決Marillana之鐵路方案及落實NWI港口方案發展決策。落實鐵路方案後，布萊克萬將更新DFS至可由銀行級可行性研究之水平，連同相關鐵路及港口研究，以支持最終投資決定及項目融資。

批文

該項目(包括整個礦床及所有擬建基礎設施範圍)均位於面積為82.5平方公里之已授權採礦租約M47/1414內。一切所需環保基礎及影響評估研究及文化遺產調查均已完成，亦已就該項目取得州及聯邦環境的主要批准。其餘次要批准將於經更新DFS完成時同時取得。

冶金

年內，於北京中國鋼研科技集團(「CISRI」)對Marillana粉礦®進行之燒結測試已取得結果。結果顯示，燒結利用系數及燒結能耗等方面的表現均有所改善，冶金特性(如高爐表現)良好，且並無伴隨重大有害影響。現正進行進一步試驗以釐定所得燒結礦的高爐特性。

此外，已就Marillana粉礦®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進行比較工作。使用價值乃採用造鐵適用之馬克思使用價值模型獨立估計，該計算顯示，在當時市況下，Marillana粉礦®會與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相同或較皮爾巴拉混合粉礦之單位價格有少量折讓，主要對象可為中國內陸鋼廠及沿海氧化鋁限制精煉廠。

採礦業務 — 中國雲南省

本集團之銅礦業務包括透過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及大馬尖山礦場之經營公司之作業，於中國雲南省加工及銷售銅、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生產及營運業績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已加工銅礦 銅精礦產量	146,655 噸 861 金屬(噸)	218,671 噸 1,042 金屬(噸)
銅精礦銷量	842 金屬(噸)	1,008 金屬(噸)
每金屬(噸)平均售價(不含增值稅)	人民幣 36,469 元	人民幣 40,388 元

年內，此分類之營業額約為38,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300,000港元)，而利息、稅項、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分類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400,000港元)。

中國雲南省之不穩定天氣及乾旱導致生產減少。加上受銅價下跌影響，銅精礦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由於銅價下跌，本集團已精簡及完善其生產規模，以應付價格之短期變動，減少潛在虧損。

鑑於生產活動曾經中斷，管理層將根據礦山及整體經濟環境持續監控及重新審視長期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

減值虧損

銅價之近期波幅及生產及資本投資計劃修訂被視為減值指標，觸發進行減值評估之需要。根據減值評估，年內確認減值虧損約 4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43,000,000 港元)。

開支概要

採礦分類之銷售成本主要包括開採、選礦及精煉、礦石運輸及廢料處理成本。

年內與中國採礦作業有關之總開支(扣除採礦權攤銷及減值)約為 47,7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00 港元)。與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 12,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2,200,000 港元)。

採礦許可證

採礦權證已按最低費用獲續期兩年，有效期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止。

勘探

於報告期內，勘探活動及隧道工程繼續進行。勘探活動之目標是尋找額外資源量，以支持本集團之進一步擴充計劃。本公司現正計劃進行新鑽探工作及作出詳細普查與範圍界定計劃，以更明確界定採礦租約內之岩性、品位及組合。

運輸服務業務

提供運輸服務

運輸服務分類乃由百聯租車服務有限公司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有限公司經營，該等營運均由 Perryville Group Limited (統稱「Perryville 集團」) 全資擁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集團已與 Perryville 集團一名董事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運輸服務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及 Perryville 集團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此分類錄得溢利約 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虧損 8,300,000 港元)，並入賬列作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視為足夠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本集團一般以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借貸及股本配售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本集團實現其 Marillana 鐵礦石項目發展進度全賴及時取得合適資金。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從認購新股份及發行定息債券籌集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 2.38 倍，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則為 1.42 倍。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 0.01 (二零一三年：0.01)。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 Perryville 集團後，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二零一三年：25,200,000 港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平倉對沖工具。

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中國國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CG股份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中國國銀同意按每股0.4港元認購19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G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宣佈其與遠航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OL股份認購事項」)，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遠航同意按每股0.4港元認購292,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OL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Perryville集團後，概無抵押資產以作為任何銀行融資之擔保(二零一三年：5,16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租用賬面值約18,278,000港元之若干汽車。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出售Perryville集團後，本集團並無根據融資租賃安排之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

風險披露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商品價格風險

銅精礦價格風險

年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營業額及溢利受到預期銅價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採礦產品均按市價出售，而價格波動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鐵礦石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澳洲之採礦資產公允值受預期未來鐵礦石價格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及鐵礦石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匯率風險主要與其以澳元為單位之礦產項目有關。當該等資產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財務擔保。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間銀行給予Perryville集團之銀行融資向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Perryville集團已提取該等融資當中之10,781,000港元及本公司之擔保最高責任為75,200,000港元。該銀行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全數解除上述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409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581名僱員)，其中365名僱員(二零一三年：423名僱員)位於中國，而26名僱員(二零一三年：25名僱員)則位於澳洲。僱員薪酬包括薪金、酌情花紅及股份補償。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如適用)。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澳洲交易所最佳常規建議

本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澳洲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除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並無最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期間在各方面均有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澳洲交易所企業管治委員會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建議及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澳洲交易所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適用於(其中包括)全體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證券交易政策。證券交易政策遵守澳洲交易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政策副本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葉發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獲委任)、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葉發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激本集團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竭誠效力，並對一直以來支持本集團之股東、客戶及供應商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Brockman Mining Limited

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桂四海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桂四海先生(主席)、劉珍貴先生(副主席)及 Ross Stewart Norgard 先生(分別為非執行董事)；陳錦坤先生(公司秘書)、Warren Talbot Beckwith 先生及桂冠先生(分別為執行董事)；及葉發旋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葉國祥先生及蔡宇震先生(分別為獨立非執行董事)。